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范亞軍先生